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博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倪丞

相　對　人　蔡孟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 月31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10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5 年12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，到期日106 年12月30日，付款地及利息均未記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到期日後經提示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經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且兩造間互不相識，然原裁定逕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許對其為強制執行，容有未洽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前開程序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確認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倘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若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經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，此觀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自明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

原審就其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爰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向付款地之管轄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是抗告人上開主張，容有誤會。至兩造間素昧平生，未曾謀面等情，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抗告人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　快

法　官　陳怡先

法　官　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賀燕花